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名称变更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

原为：

公司中文名称：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.,LTD.

现修订为：

公司中文名称：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BEIJING 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.,LTD.

除以上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